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企业环保设计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当月建成。2021 年 12 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107 号）。2022 年 10 月企业根据环评要求完成整改。2024 年 4 月进入调试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HQHJ24050681），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责任主体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工作组，并安排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场废水、废气、固废等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责任分工明确，厂长对厂内环境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副厂长负责环保设施监督管理；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环保事故上报，环保设施管理人员负责布袋除尘器运行、初期雨水池的运行与维护等。

(2) 环境管理制度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厂区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备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检查本项目对初期雨水池使用防渗黑膜进行防渗，采用防腐防渗废水管道；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各类固废去向明确。同时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不定期对厂内员工进行相关环境管理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业务素养，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定期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公司开展自行监测。

表 1 营运期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设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环境空气	其赖田村	颗粒物	1次/年	
敏感点噪声	其赖田村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的规定来确定，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

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5. 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三、公示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